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存量房产的议案

同意出租公司自有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603号的存量房产。租赁期20年，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止，免租期半年。起始租金为3,150万/年，第4年（2023年1月1日）开始每三年涨幅6%，20年租金合计（含增值税）73,277万元；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13: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66号二楼报告厅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